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 前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以府人力字第1000277742號函訂定公布, 並於101年3月6日、103年1月8日、104年10月20日、105年3月1日及106 年3月24日修正部分條文,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有所 依循。為配合勞動基準法107年1月31日,及其施行細則107年2月28 日之修正,並問全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之管理法制,兼顧是 類人員工作權益保障,爰修正本規則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為避免違反禁止就業歧視之法律,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 第四條第四款)
- 二、因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為勞動部)82年9月15日(82)臺勞動一字第55646號函有關兼職規定,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第十七條)
- 三、配合法制體例,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移列至工作規則歷次修法沿革 最末項(106年3月24日修法)。(刪除第二十三條第三項)
- 四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,增訂排除妊娠或哺乳期間之 女性約用人員因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於夜間工作之情形。(增 訂第二十六條第二項)
- 五、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二, 修正有關延長工時選擇補休者,其補休時數計算及期限等規定。 (修正第二十八條第二項)
- 六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,修正有關休假之規定。(修正第三十一條)
- 七、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三項,修正有關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未休,經勞僱雙方協商得 遞延至次一年度等規定。(修正第三十二條第四項)
- 八、配合法制體例,第三十二條第五項移列至工作規則歷次修法沿革 最末項(106年3月24日修法)。(刪除第三十二條第五項)
- 九、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有關陪產假給假期間計

算之規定,第三十九條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第三十九條第三項) 十、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二, 增訂「加班補休假」之假別類型。(修正第四十四條)